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87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債 務 人 林彥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玖佰參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彥宏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1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18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7月17日止累計73,88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0,313元為本金；2,774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林彥宏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

01 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7月14日止累計75,057元正未給
02 付，其中69,730元為消費款；4,127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
03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
04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5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06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07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08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3 附表：113年度司促字第13879號利息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0313 元	林彥宏	自民國113 年07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6%計算
002	新臺幣 69730 元	林彥宏	自民國113 年07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5%計算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7 狀申請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